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5號

上訴人 顏恒德
莊紘勝
萬盛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瑀茹

被上訴人 李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就上訴人顏恒德部分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8萬4,766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+ (0000000 \times 23.59/1124.23)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就上訴人莊紘勝、萬盛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盛公司）部分經核定為135萬7,37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1000.64/1124.23 \times 436/1000.64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141元（顏恒德）、2萬1,696元（莊紘勝、萬盛公司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雅慧